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厦金复(2026)5号),上述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

自公司章程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王建平先生、吴灿鑫先生、郑峰先生、邓家驹先生、胡小雷先生、周晓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同步废止。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28号),主要事项如下:

1. 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等情况择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0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9.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2,687.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02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一步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306	21,543,731.10

注:本银行账户及其余未被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未收到有关冻结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金额为21,543,731.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1.04%。公司本次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仅涉及公司该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其他账户及其余资金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进展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匀”)提名的周成建先生获聘为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总经理,根据合资公司股东方拟定的合资协议约定,上海邦匀将作为合资公司业绩承诺方,承担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享受业绩分红。若合资公司未在业绩评估期内达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对应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或等价资产在审计机构专项意见出具后30日内就差额部分(当期承诺累积净利润-当期实际累计净利润)向合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提名参股公司总经理暨可能触发业绩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匀与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纺集团”)、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省农业基金”)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贵纺集团以现金51,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00%;贵州省农业基金以现金39,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9.00%;上海邦匀以现金10,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00%。

公司推荐周成建先生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根据合资公司各股东方拟定的合资协议约定,股东推荐人选被聘为合资公司总经理的,推荐该总经理的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应承担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享受业绩分红。若合资公司未在业绩评估期内达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对应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或等价资产在审计机构专项意见出具后30日内就差额部分(当期承诺累积净利润-当期实际累计净利润)向合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号)、《关于提名参股公司总经理暨可能触发业绩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大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合资公司总经理。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MAK7CGCD1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30日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同心大道6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邦匀提名的周成建先生获聘为合资公司总经理,根据合资公司股东方拟定的合资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上海邦匀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享受业绩分红。若合资公司未在业绩评估期内达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对应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或等价资产在审计机构专项意见出具后30日内就差额部分(当期承诺累积净利润-当期实际累计净利润)向合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关于代为履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周嘉辰女士因个人原因,经基金管理人批准,自2026年2月2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周嘉辰女士休假期间,其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尚元先生代为履行。

尚元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开发助理投资经理、金融产品副经理,安石筑信(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及基础设施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已审慎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代为履职安排,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考核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监察稽核安排,本次代为履职基金经理符合任职要求。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规定流程,并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家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耿帅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家列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家列先生,金融硕士。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指数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指数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680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11293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31日	-
	015633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25日	-
	025688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1日	-
	010579	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表中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根据基金业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7条,包含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王家列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担任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则“鸿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新增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37,500.00
合　计		67,500.00

二、新增综合授信计划期限

以上新增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会批准后1年。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宜需提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73.851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计增加6.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期限为股东会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一)、新增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1、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6.75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新增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37,500.00
合　计		67,5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对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公司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80.601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01日	涡阳县经开区星园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46,000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S202线东侧	5,000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度,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295,907.48	127,897.42	535,044.39	13,851.9	1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30865.69	68,588.25	237,886.99	10,688.09	100%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337,129.91	139,423	348,040.08	11,525.57	1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4,529.51	70,216.85	119,004.09	1,628.6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鸿路钢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9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7.31%,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80.601亿元。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